

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： QBGSZXYY23032204



检测报告

项目类别： 固定污染源废气（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）

委托单位： 双辽市中心医院

受检单位： 双辽市中心医院

报告日期： 2023.04.04

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未经本单位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无批准人签字的报告仅限化验室内部交流学习使用，对外无效。
4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验单位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7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。
8.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。
9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10. 未经本单位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通讯地址	四平市铁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新材街与宁波路交汇处4层办公楼中3层和4层
邮 编	136000
联系电话	0434-6055165
电子信箱	CXJC0504@163.com

防伪说明：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，纸张表面带有“公司名称”防伪纹路。

项目信息说明

受检单位	双辽市中心医院
受检地址	四平市双辽市辽河路 1301 号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
项目联系人/电话	李华峰/13596616606
采样日期	2023.03.22
检测日期	2023.03.22~2023.03.25
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采样人	高松 袁春雷
检测项目	固定污染源废气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
采样依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和修改单

测点信息

采样点名称	定位	采样位置	主要燃料	基准氧含量%
恶臭排气筒	北纬 43°31'10" 东经 123°30'11"	净化后	—	—
	测点截面积 m ²	烟气平均流速 m/s	烟气平均烟温 °C	
	0.0227	9.4	12.5	
	烟囱高度 m	净化方式	净化器厂家/名称/型号	
	18	活性炭吸附	—	

检测结果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/h	烟气氧含量 %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标准 kg/h	
恶臭 排气筒	氨	SZXYY23032201Q1	736	—	1.49	—	1.1×10 ⁻³	4.9	
		SZXYY23032201Q2	736	—	1.64	—	1.2×10 ⁻³		
		SZXYY23032201Q3	736	—	1.60	—	1.2×10 ⁻³		
		平均值	736	—	1.58	—	1.2×10 ⁻³		
	硫化氢	SZXYY23032202Q1	736	—	0.07	—	5.2×10 ⁻⁵	0.33	
		SZXYY23032202Q2	736	—	0.08	—	5.9×10 ⁻⁵		
		SZXYY23032202Q3	736	—	0.06	—	4.4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736	—	0.07	—	5.2×10 ⁻⁵		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SZXYY23032203Q1	736	—	—	1318	—	—	2000
		SZXYY23032203Q2	736	—	—	1122	—	—	
		SZXYY23032203Q3	736	—	—	1122	—	—	
		平均值	736	—	—	1187	—	—	
备注	排放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/T14554-93 表2								

--- 本页以下无正文 ---

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方法标准	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分光光度计 (Genesys10S UV-Vis)	0.01mg/m ³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《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保 总局(2003年)【第五篇 第四章 十(三)】	紫外分光光度计 (Genesys10S UV-Vis)	0.01mg/m ³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1262-2022	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(SOC-X1)	—

--- 以下无正文 ---

编制：丛延羽 审核：姜玲 审定：齐静 签发：刘永娟 签发日期：2023.04.04
(专用章)

